

校內學生考試規則

92 年 02 月 11 日修訂

96 年 09 月 01 日修訂

97 年 01 月 16 日修訂

97 年 08 月 29 日修訂

104 年 08 月 28 日修訂

壹、本考試規則適用於本校校內各項考試。

貳、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及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翻閱書籍或有關資料者。(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不斷偷看他人試卷。

三、互換試卷作答者。

四、在交卷途中更改答案者。

五、毀棄或藏匿試卷者。

六、夾帶小抄或在課桌椅、文具用品及其它物品上書寫考試資料者。

七、於試場內接撥手機或收發簡訊其內容與考試科目有關者。

八、其它舞弊行為情節較重者。

參、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一、供給他人考試有關資料者。

二、不斷與人交談者。

三、舉動放肆嚴重影響試場秩序者。

四、不服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較重者。

五、於試場內接撥手機或收發簡訊者。

六、其它不當行為情節較重者。

肆、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一次：

一、不按規定位子就座或擅自互換座位者。

二、在試場內外喧嘩不聽勸阻者。

三、意圖偷看他人試卷者。

四、將書本、筆記、或其它資料及手機置於座位內者(嚴禁帶手機進入考場)。

五、不服從監考老師指導情節較輕者。

六、其它不當行為情節較輕者。

伍、考試時違犯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一次：

一、考試時未依規定將課桌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者。

二、未穿著規定服裝進入考場者。

陸、考試開始後，十分鐘內未進試場者，除因特殊事故經核准者外，一律不

准入場考試，該科以零分計算。考試開始卅分鐘內不准離場。考試結束鈴響畢，考生一律停止作答。

柒、電腦閱卷成績複查：

- 一、學科測驗考試：於成績公布三日內向教務處申請複查。
- 二、期中考試：向任課教師申請複查。

捌、繳卷後相關規定：

- 一、學科測驗考試：應立即輕步回座位上自修，並禁止影響他人考試。聞下課鈴聲始得出場。
- 二、期中、末考試：應立即輕步離開試場，到規定休息區，不得逗留走廊或在走廊及試場附近喧嘩或討論，違者視情節輕重，依上述相關規定處罰。

玖、本校校內各項考試，考生應攜帶 2B 鉛筆及學生證應考，未帶學生證應考者，一次考試別的違規，予以登記一次違規紀錄。前二次違規學生以口頭宣導及叮嚀，違規紀錄累計達三次者，予以記警告乙次。

拾、使用電腦畫卡答題時，學生基本資料（班級、座號、科目代碼）未依規定註記者，一次考試別的違規，予以登記一次違規紀錄。前二次違規學生皆需於該次考試結束後規定時限內向英文教師背誦英語文章，未依限期完成文章背誦，予以警告乙次，違規紀錄累計達三次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拾壹、本考試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